##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千山制药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李霨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金益平:			
杨春平:			
石青辉:			

二O二O年六月十五日